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(二) 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。

(三) 会议时间: 2021 年 8 月 30 日 9:00

会议地点: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2706 会议室

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

(四)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, 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。

(五)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益波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。

表决结果: 8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茂名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 3#、4#泊位工程建设的议案》
董事会同意实施茂名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 3#、4#泊位工程建设, 项目投资

总概算 91786.7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茂名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 3#、4#泊位工程建设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〉的议案》
董事会审议同意修订后的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31 日